

議員質疑瑞士人贈送 引發憎恨政府

# 公帑建M+ 展品疑醜化國家

位於西九文化區的M+博物館將於今年底開幕，其中有作品被指帶有反中及醜化中國的訊息。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M+博物館以公帑建造，不應展示對國家不敬的作品，質疑有關作品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言人昨日表示，定會遵守香港法律。民政事務局昨日回覆本報查詢時指，會高度關注相關內容會否違反香港國安法等香港法律，會警惕應對。

容海恩指，有關作品由瑞士人贈送，質疑是否有任何人透過資助或任何形式支援，引發市民對中央或特區政府的憎恨，有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她認為，M+博物館由公帑興建，不應展出任何對國家不敬的作品，並指社會現時出現爭論，有市民為此感到不安，建議先將相關作品抽起。她認為，政府有責任檢視展品是否對中央及特區政府不敬，並指政府博物館有獨特的審查機制是正當不過。

## 西九：會遵守香港法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言人回應媒體提問時表示，M+是在香港營運的公共博物館，定會遵守香港法律，一如既往秉持最高的專業操

守。發言人表示，M+是世界級的當代視覺文化博物館，無論籌劃展覽或發展藏品，均以研究為基礎，並以嚴謹的學術精神為原則。與其他博物館一樣，M+的責任是確保藏品及展覽以最合宜的方式呈現，以促進討論、研究和學習，並且增進知識及帶來樂趣。

民政事務局昨日回覆本報查詢表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作為法定組織，充分了解需遵守香港國安法。

發言人指，明白社會上有不同人士關注部分藝術展覽或文化活動的內容是否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某些條文，局方高度關注相關內容會否違反包括香港國安法的香港法律，會警惕應對。



M+博物館預計今年底開幕。 網站圖片

## 領航「9+2」論壇今舉行

「領航『9+2』·首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論壇暨頒獎典禮」(圖)於今日舉行，活動由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策劃舉辦。論壇設有「港青灣區機遇」、「金融互聯互通」和「香港創新科技」三個圓桌論壇，邀請到粵港澳政商界領袖、企業家、權威專家等共同參與，話題將聚焦大灣區經濟發展成就與機遇，展望未來以及香港在大灣區建設發展的重要角色等，力圖打造各界互聯互通、共商建設大灣區的高層次對話平台，促進各界企業在對話中尋覓商機、開放合作。

2019年2月頒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對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定位、發展目標、空間布局等方面作全面規劃，宣告着屬於中國的「灣區經濟時代」即將來臨。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進程中，湧現大批優秀的公司和經營管理者，為大灣區的經濟、文化、生活等多方面貢獻作出不可或缺的力量。「領航『9+2』·首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論壇暨頒獎典禮」藉此宣傳大灣區發展成就、窺探大灣區未來方向的同時，表彰粵港澳三地優秀企業、機構及個人為大灣區建設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頒獎典禮擬通過設置並頒發領航粵港澳大灣區傑出貢獻獎、領航粵港澳大灣區傑出企業家獎、粵港澳大灣區最佳跨境金融服務大獎、粵港澳大灣區最具品牌價值獎、粵港澳大灣區最具發展價值獎等獎項，表彰在灣區建設進程中貢獻突出的各界翹楚，從而振奮人心，激勵各行各業創新發展，啟發未來，共建大灣區。



## 梁振英：資審會目的篩走叛國者

全國人大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當中提及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及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圖)昨日接受網媒訪問時表示，治港班子的成員愛國與否，屬政治問題，然後才是法律問題，「這是一個政治審查，我覺得我們無須諱言，事實上這是政治。你看外國講叛國是什麼，是政治。」



治角度進行審查，目的是排除叛國的人。被問及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否有上訴機制，梁振英認為，審查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不是一個人的決定，是委員會的決定，委員會當中當然會討論，看看有關的事實等，「如果要上訴，爭拗到天光都可以爭論。」他並指，「當然要有程序公義，但是過去『玩程序』的人太多……如果給他們『玩程序』，那就還有很多事情可以玩。」

## 記者報道保釋聆訊有限制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本港法庭近日忙於處理保釋申請及覆核的案件，法院外新聞媒體眾多，頗為熱鬧。但作為庭外的市民，聽得最多的是因受第9P條限制，保釋聆訊內容不能報道。基本法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法庭大部分聆訊都是公開進行，而新聞媒體報道又被冠以「第四權」，何解唯獨對保釋申請的報道，有如此嚴格的限制？

第9P條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關於報道保釋聆訊內容的限制的條文，規定除非法庭為社會公正的需要，否則任何人不得就任何保釋法律程序，在香港以書面發布或廣播方式報道。而被告姓名、控罪、法庭名稱、裁判官或法官姓名、受聘律師姓名、保釋結果及案件押後日期，則可以報道。若違例，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此條的立法原意，是為了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1989年的《刑事訴訟的保釋

問題》報告書的建議而來。理由是在此階段，任何超出第9P條訂明可以報道範圍外的事宜(尤其是被告過往的刑事紀錄)，若被發布或廣播，披露於法庭外，令將來有機會成為陪審員的公眾人士得知，可能會對被告不利。第9P條的目的，是要避免這種對被告不利的情况出現。

過往媒體誤墮法網的案例，多涉報道不實、誹謗、淫褻不雅、侵犯版權，甚至藐視法庭等。就第9P條，2015年司法機構曾轉介予律政司，指有本地報章發布一篇涉及一宗性罪行的報道，披露被告在申請保釋期間，裁判官知悉他過往的刑事紀錄。雖然控方在考慮案件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撤回傳票，但強調在尊重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原則下，有責任確保妥善執行刑事司法制度。而翻查紀錄，過去曾有傳媒因觸犯此條，最終判處罰款的案例。因此，媒體人在報道這些法庭新聞時也需格外留意了。